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杨海琳女士召集和主持，现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DC 上海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海兰信变更为控股孙公司海兰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兰云”）。本次“UDC 上海项目（一期）”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上海海兰云提供有息借款。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